

合 同 协 议 书

全州县公路水路养护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全州县龙水镇小盘石桥危桥维修工程，~~已接受桂林振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~~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~~第1标段施工的~~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- 1 第1标段内容为全州县龙水镇小盘石桥危桥维修工程。
-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 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 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 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 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 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 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 - 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 - (8) 技术规范；
 - (9) 图纸；
 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 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 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-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玖万叁仟陆佰陆拾贰元肆角捌分（¥893662.48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姜成林。承包人项目总工: 黎蓓宁。
5.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安全目标: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 工期为90日历天。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,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,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, 副本二份,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 以正本为准。
11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全州县公路水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: 桂林振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章) 其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章)

联系人: _____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